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 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 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P.61

併

併

裝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 持有人士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 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 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銷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 (i) 於「該條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

「交易所」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 於「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i) 於「登記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結算所」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不時修訂所 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II)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0 (i) 各股東毋須繳款可獲發一份蓋有本公司印鑑之證明書,列明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繳付之款額。該證明書將於配發該等股份後兩個月內交付股東。
 - (ii) 該等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須不受任何限制(交易所准許者則除外),且 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併

併

紫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57. 每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惟主席或下列 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 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已按照上述條文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程序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比數或法律效力之證明。」

- (IV) 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後加入下列細則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條:
 - 「61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 (V)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最後二字「授權」,並以「經正式授權」各字取代;
- (VI)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A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65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P.63

₩

年 報

併

(VII) 刪除整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b)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b) 儘管已作出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所述之披露,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 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3)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4)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褔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褔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 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 (VIII) 刪除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9. 根據此等細則,在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告退之董事須於其應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前繼續留任。」

「80. 根據此等細則及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每年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須告退之董事應在彼等之間以抽籤決定(除非任期相同之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IX) 刪除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b)條中「遞交該通知之最後限期不得超逾就該選舉而指定召開大會日期前七天」等字,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遞交有關通知之限期,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 截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

(X)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現有段落後加入下列段落:

「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之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XI)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首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動議刪除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香港」一詞前顯示之「殖民地」各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裝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倘有:(a)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b)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c)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可要求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邱德根先生、邱達成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如符 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邱達成先生,文學士,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邱達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一直以來積極參與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他現亦出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是邱德根先生之子,邱達昌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弟,亦為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於本通告日期,邱達成先生擁有本公司55,510,2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以Cape York Investments Ltd.名義登記之30,4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乃由邱達成先生與邱達強先生共同擁有)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偉先生、邱美琪小姐分別擁有本公司 24,886,600股、28,040,000股、201,000股、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邱達強先生擁有本公司83,400,2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以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30,4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乃由邱達強先生與邱達成先生共同擁有,及以Gorich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之42,000,2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之詳細個人資料見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數額乃本公司在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具備類似才能及工作職責之高層行政人員之酬金福利水平及/或範圍後所釐定之合理數額。

- (5) 本通知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主要為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附合最新修改之上市規則。
-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邱達昌、邱達 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